

# 拱墅区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

## 关于印发《拱墅区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现将《拱墅区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拱墅区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拱墅区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

# 拱墅区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为深入推进我区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，规范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更好地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浙江省城乡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浙江省城乡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19〕13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资金来源、用途

1、资金来源。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奖代补分配资金、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奖代补分配资金。

2、资金用途。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、基地与项目建设、农村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、国家级美丽宜居示范村新型建筑工业化建设补助；对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开展补助。

## 二、扶持条件

1、对经国家、省、市发文认可的，注册地在拱墅区的示范荣誉基地、一般基地、企业。

2、对注册地在拱墅区的一般基地。

3、对预制率达 20%（含）以上，且经市工业化办认证的项目作为一般工业化项目。

4、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荣誉的工业化项目和绿色建筑节能项目。

5、配合国家、省、市开展相关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建筑节能工作。

6、已接受其他财政性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进行申报。

### 三、扶持标准

1、示范类荣誉奖励。经认定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国家级示范基地（企业）60万元/家，省级示范基地（企业）40万元/家；省级示范项目30万元/个，市级示范项目20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2、项目补助。

（1）对预制率达20%（含）以上，且经市工业化办认证的一般工业化项目，按照装配式建筑面积差别化补助：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补助10万元/个，建筑面积5万-10万平方米（含）的补助20万元/个，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补助30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（2）对获市级绿色节能示范并通过验收的项目，按照10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（3）对获三星级绿建节能项目设计标识的项目，按照10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（4）对三星级绿建节能项目运行标识的项目，按照30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3、基地补助。一般基地按照20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4、配合国家、省、市开展相关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建筑节能工作配套补助资金支出。

5、为鼓励项目参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建设，开展绿色节能工作，以上补助类别均可重复进行申报、补助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流程**

1、申报启动。由区工业化办下发示范奖励、项目补助申报工作通知，有申报需求的单位填写好申报资料，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上报至区工业化办。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科学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2、初审。由区工业化办牵头，对申报资料相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对项目进度滞后、预制率不符合要求的项目、创新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剔除。

3、评审。根据初审结果，结合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监管信息，市建委节能平台信息确定补助对象及额度。

4、公示。确定名单后，将在相关公众平台予以公示，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5、资金拨付。公示结束后，若无情况反映，由区财政局落实资金，区住建局组织兑付。申报单位收到扶持资金后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

#### **五、资金监管**

1、区工业化办、区财政局对扶持项目实行跟踪检查，各受助的项目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核算，规范办法，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，及时向区工业化办、区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。

2、各项目申报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在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方面的审查，并在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，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部门。

3、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工业化办、区财政局将视情节轻重，除追回已拨付资金外，取消享受财政扶持的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：

- (1) 申报内容不真实骗取专项资金；
- (2) 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；
- (3)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；
- (4) 无故拖延拨付专项资金；
- (5) 不按规定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；
- (6) 不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、审计；
- (7) 因管理不善，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；
- (8) 其它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实施期间，如遇国家及省、市及本市相关政策调整，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。

---

---